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黃成智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4)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凌嘉勤先生, JP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籌備小組)專員
吳漢榮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6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即ECI(2011-12)11), 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

EC(2011-12)19 建議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為期3年, 由2012年5月1日起, 至2015年4月30日止, 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

2. 主席表示, 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開設1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為期3年, 由2012年5月1日起, 至2015年4月30日止, 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支援服務。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因為確實有需要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 政府

當局已就該職位在擬議的3年任期內預期取得的成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3.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服務亟需加強。為監察政府當局這方面的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有就此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並會繼續這樣做。

4.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1-12)20 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1年，由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以成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於擬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下稱"九龍東發展辦")開設2個為期1年的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6.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1月16日就這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有一位委員反對。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出任九龍東發展辦專員的人員需具備卓越的領導才能和足夠的能力，統籌政府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把九龍東轉型為本港一個充滿活力的商業中心區。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強調九龍東發展辦需積極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地區(包括觀塘區議會及九龍城區議會)參與，確保九龍東的發展能夠滿足區內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鑒於所涉工作複雜，例如處理分散的土地業權及複雜的城市規劃程序，以及九龍東發展辦需要較長時間取得理想的成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

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九龍東發展辦於初期最少成立兩年，並可於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以及因應運作經驗就辦事處長遠的組織架構及工作計劃諮詢委員。

初步成立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開設期及工作

7.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九龍東轉型涉及大量非常複雜的工作，他關注到兩個編外職位只開設1年。他詢問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訂定職位的擬議開設期。黃定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代表九龍東選區的議員關注到九龍東發展辦能否在短至1年的時間內取得理想的成果。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九龍東發展辦需處理極富挑戰性的工作，把九龍東轉型為本港另一個商業中心區。有別於過往透過在新土地上推行發展項目以開發新市填的做法，九龍東轉型牽涉的工作將會困難及複雜得多，因為該區覆蓋觀塘及九龍灣這些已高度發展的地區，大部分土地屬私人擁有且業權分散。事實上，就九龍東的發展計劃而言，海外沒有相若的先例可援。至於九龍東發展辦成立首年的運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主要的工作包括訂定區內的長遠發展，以及相應地訂出辦事處的長遠需要及組織架構。政府當局感謝委員支持延長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並表示，當局已運用獲轉授權力，由2012年2月起開設這兩個職位處理籌備工作，待財委會批准於年中正式開設該兩個職位後，九龍東發展辦將會有大約16個月進行初步的工作。政府當局有信心九龍東發展辦會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工作，訂出最佳的組織架構，以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九龍東發展辦的工作進度及取得的成果，並就較長遠的人手安排諮詢委員。

9.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做法，但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發展九龍東，以免重蹈天水圍發展時的覆轍。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的工作

10. 劉秀成議員詢問九龍東發展覆蓋的範圍、九龍東發展辦與啟德辦事處(下稱"啟德辦")的工作關係，以及相關區議會在九龍東發展辦的工作上擔當的角色。依他之見，相關區議會可在九龍東發展的規劃方面作出貢獻，而就各發展項目來說，區議會的參與將有助爭取區內居民的合作及支持。

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九龍東覆蓋新啟德發展區及觀塘和九龍灣已高度發展的地區。由於啟德發展計劃已進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程施工期，啟德辦會繼續推展啟德發展計劃基建工程。九龍東發展辦會專注處理有關把九龍東轉型為主要商業區的較廣泛策略事宜。辦事處會努力改善九龍東區內／區外的連繫。至於九龍東以外其他舊區的發展，政府當局會按照2011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透過諮詢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及相關區議會，致力活化這些地區。

1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主席時闡釋，九龍東發展辦在最初12個月的主要職能，包括倡導起動九龍東的概念總綱計劃，以觀塘和九龍灣的商業區為焦點，並持續發展該計劃，藉此反映九龍東的發展需要；邀請主要持份者和公眾參與推廣九龍東的工作，並吸引本地和海外發展商和使用者；為有利私營機構發展的土地發展建議，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支援服務；在觀塘及九龍灣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推行小型項目，例如道路／交通改善工程、改善行人接駁、市容、綠化和海濱、優化海旁及公眾休憩用地等。

13. 潘佩璆議員表示關注到近年的市區重建計劃往往導致樓價及租金飆升，以致低下階層市民可負擔的社區設施(例如售賣廉價貨品的小商鋪及小型食肆)需要遷走。他察悉觀塘是舊區，並關注到九龍東轉型會影響區內現有居民的生活，他詢問在重建過程中政府當局如何協助這些居民，尤其是保留在這些地區經營的現有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傳統行業。

14. 主席認同潘議員的觀點，她表示九龍東轉型的建議等同把該區"高檔化"，並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在轉型過程中為那些在區內經營的傳統行業提供支援。她促請九龍東發展辦審視有關事項及進行相關研究。

15.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專員表示，起動九龍東的焦點是觀塘及九龍灣的商業區，因為上址曾經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所在地。過去10年，政府當局曾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並成功把大部分建築用地由"工業"重新規劃作"商業"用途。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進行的研究，設於該兩區的公司大多是從事商業服務的中小企業。為配合它們的運作需要，九龍東發展辦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加強聯繫，尤其是改善區內及連接九龍東3個地鐵站連接的行人通道。這些改善措施會惠及區內所有經營者。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九龍東發展辦會邀請持份者積極參與擬定觀塘和九龍灣概念總綱計劃，並在該計劃下探討九龍東轉型對中小企業、在這些地區工作的人士及區內居民的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九龍東的轉型中促進"多元化"發展。舉例而言，當局會考慮方便中小企業在新發展區的政府土地上繼續經營。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專員的中文職銜

16. 主席詢問為何"Head" of Pre-Kowloon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及 "Head" of Kowloon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兩個職位的中文職銜採用"專員"一詞，因為她注意到這個中文職銜一般用於"Commissioner"的職位。她詢問訂定職銜的政策及做法，並認為職銜的使用應前後一致。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敲定九龍東發展辦的名稱。至於"專員"這個中文職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部分職銜，例如"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分別在各政策局／部門的"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及"Assistant Secretary"職位中一致採用。舉例而言，多個職位均採用"專員"這個中文職銜，包括隸屬民政事務總署的民政事務專員("District Officers")、隸

屬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等。她備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專員"這個中文職銜。

1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1-12)21 建議在屋宇署開設1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批准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統籌實施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推行的加強執法策略

1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尋求開設1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為期10年，以統籌實施政府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下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推行的加強執法策略。

20.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11年12月8日討論這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職位以領導屋宇署新的村屋組。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雖然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屋宇署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原則上支持擬議職位，但兩個小組對成立村屋組及人手調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屋宇署應改善前線的人手支援，而不是把工作外判給外界顧問。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察悉，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支持這項建議，但該會認為由總屋宇測量師出任該職位較恰當。應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諮詢屋宇署有關的員工組織，並向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村屋組的人手及編外職位的年期

2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鑒於新界村屋僭建問題牽涉範圍廣泛，她關注到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連同新的村屋組

內40名非首長級人員將不足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她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決定成立村屋組，尤其是政府當局有否就將會處理的僭建物數目設下目標。

22.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新的村屋組會由1名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領導，並獲得40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當中包括專業、技術及其他支援人員。屋宇署會聘請外界顧問，協助村屋組的工作。他補充，鑒於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嚴重，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制訂新策略，採用務實方式，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手法加強管制。根據現時的執法政策，屋宇署會對那些構成迫切危險的新界村屋現有僭建物及正在施工或新建的僭建物，採取即時的執法行動。至於所有其他現有僭建物，在顧問協助下，村屋組初步會在9條選定的新界鄉村展開調查，以辨識"首輪目標僭建物"，即沒有迫切危險但違例情況嚴重，並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然後會把調查範圍擴大至新界所有地區。政府當局亦會引入一項申報計劃，適用於違例情況相對較輕和潛在風險較低的僭建物，該計劃會在2012年4月1日展開，直至2012年9月30日為止，申報期限為6個月。至於將會處理的首輪目標僭建物數目，屋宇署副署長表示，屋宇署正擬備標書，以委聘顧問調查及辨識這些目標，待顧問完成調查後，便可提供估計數字。至於在申報計劃下登記的僭建物數目，政府當局會在6個月後掌握到更清晰的概況。

23. 鑒於新界村屋僭建問題牽涉範圍廣泛且涉及複雜的問題，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10年的擬議任期是否足以解決新界村屋的僭建問題。李鳳英議員認同黃議員的關注，並指出監察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情況是長期的工作。她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以為期10年的編外而不是常額的形式開設該雙專業職位及成立村屋組。她認為由於政府的大型基建項目正在全力推行中，加上亦有其他工務工程在施工階段，倘若村屋組的職位是以編外及有時限的形式開設，政府當局將難以填補這些職位。她詢問政府當

局會否考慮縮短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職位的開設期，譬如3或5年，並評估是否需要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本港的大型僭建物清拆計劃完成後，屋宇署刪除了數百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援村屋組。

2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下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政府當局承諾及有決心處理新界村屋的僭建問題。他表示，考慮到村屋在新界各區的分布、村屋僭建物的類別及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對市區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經驗，政府當局已制訂新策略加強對有關問題的控制，並建議成立村屋組及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10年。由於管制新界村屋僭建物不會是屋宇署的長期工作，當局以編外形式開設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是恰當的，而10年的擬議開設期亦屬合理。根據屋宇署過去10年處理市區僭建物的運作經驗，當局認為3年或5年的年期過短。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村屋組的工作進度，並會視乎情況在2022年年初或更早時間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個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職位及村屋組。

25. 屋宇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沒有計劃為村屋組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村屋組內為期10年的有時限職位會由公務員填補，此安排符合有關填補開設的有時限編外職位的政府現行政策。這些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有關政策局／部門會評估是否繼續需要保留這些職位及整體人手狀況，並會考慮例如短期內的員工流失情況等各項因素。倘若這些編外職位將被刪除，有關員工可調配到其他崗位。她強調，這些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不會有公務員失掉工作。

26. 黃成智議員詢問村屋組的工作，以及與屋宇署其他組別的合作關係。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出該9條鄉村，以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首輪目標僭建物。

2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採取務實的方法，以有系統的"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手法，按其違例情況的嚴重性和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所構成的風險程度，處理新界村屋為數眾多的僭建物。屋宇署會繼續奉行現時的執法政策，對那些構成迫切危險的村屋僭建物及正在施工或新建的村屋僭建物，採取即時的執法行動。就此，當局會以2011年6月28日作為"現有"及"新"僭建物的截分日期。所有在該日期之後落成的僭建物會被視作新僭建物，屋宇署會對其採取執法行動。至於所有"現有"僭建物，那些沒有迫切危險但違例情況嚴重，並對樓宇及公眾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現有僭建物，將會被歸類為首輪取締目標。至於如何選出該9條鄉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屋宇署會推出試驗計劃，從新界各區中選出該9條鄉村。村屋組會採取大規模行動，集中處理該9條鄉村的首輪取締目標，包括調查和辨識目標僭建物及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對不遵從清拆令規定的業主提出檢控等。至於調配屋宇署的人手處理僭建問題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屋宇署助理署長表示，屋宇署於2011年7月重組後，推行了屋宇統籌主任模式，僭建問題及執法行動會由6個地區組別分別處理。專責村屋組會負責推行有關管制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加強策略，而各地區組別則會繼續處理轄下地區內有關僭建物的事宜。

開設雙專業職位

28. 何鍾泰議員提到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下稱"協會")為支持開設雙專業職位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ESC33/11-12(01)號文件)，以及協會認為村屋組主管應由總結構工程師出任。他贊同協會的看法，並重申他對於在屋宇署開設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職位感到關注，因為此舉會導致兩個專業的人員會發生衝突及出現合作上的問題。他認為申訴專員於2011年就新界村屋僭建問題擬備的報告及2010年發生的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已凸顯出樓宇安全問題與樓宇結構安全兩者關係密切。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協會的意見，即該職

位應由具備出色的領導力及才能的合適人員出任。他亦呼籲屋宇署採取具體行動，促進屋宇測量與結構工程專業員工之間和諧的工作關係。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及屋宇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結構工程及屋宇測量專業的員工協會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備悉何議員的意見，而屋宇署管理層會致力與員方保持有效溝通，並會為在部門工作的不同職系建立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

村屋業主提出反對的可能性

30.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預期加強對新界村屋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會引起一些村屋業主強烈反對，並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保護執行職務的員工，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尋求鄉議局的支持，避免執法時出現對峙及暴力的局面。

3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村屋業主的關注，並注意到他們可能會反對加強執法行動。不過，為確保樓宇安全，亦有村屋業主及居民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管制新界村屋僭建問題，秉公執法。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強調，在加強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提高村屋業主及居民對樓宇安全事宜、僭建問題及違例構築物的認識及瞭解，確保執法策略得以順利推行。就此，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11月推出首階段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會由2012年3月起展開另一輪宣傳。此外，政府當局會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繼續與鄉議局保持緊密聯絡，以紓解業主或居民可能提出的反對意見。如有需要，屋宇署會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便處理在執法時可能遇到的暴力情況。

提交進度報告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委員匯報村屋組的工作進度。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表示，屋宇署需要時間落實新策略，以及評估其成效和是否需要為村屋組提供進一步的人手支援。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承諾就實施加強策略方面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3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9日